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131310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商 标

椰布椰

申 请 人 张坤
地 址 湖北省老河口市竹林桥镇莲花堰村二组14号
代理机构 湖北涵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32类：椰子水；椰子汁；椰子汁（饮料）；含椰果粒的无酒精饮料